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，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拟向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），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。现对原公告中借款利率约定方式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为保证本次关联借款的合理公允，本次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，且年利率不超过6.0%，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。

因工作人员笔误，导致公告文件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五、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借款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相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五、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，且

年利率不超过 6.0%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补充更正披露事项是对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中借款利率约定方式的补充更正说明，不会对公司披露的其他内容产生实质性改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3 月 15 日